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2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枋政緯

相 對 人 山河酒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軍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

01 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
02 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127條及第52條亦定有明
03 文。是以，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，
04 至於其送達之處所，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應
05 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
06 業所行之。末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
07 應行清算。此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
08 者，亦有準用。公司法第24條及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09 又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
10 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上開規定亦準
11 用於有限公司。同法79條及第113條亦有明定。

12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對相對人山河酒業有限公司
13 （下稱山河酒業公司）及其法定代理人吳軍政二人為送達，
14 因相對人山河酒業有限公司為一人公司，並經廢止登記，又
15 因相對人吳軍政現設籍於「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致
16 債權讓與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。

17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山河酒業公司業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，且未選
18 任清算人，依上開公司法規定，應以山河酒業公司之全體股
19 東為法定清算人。又相對人山河酒業公司為一人公司，唯一
20 董事為本件相對人吳軍政，且吳軍政現設籍於「臺北
21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有該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本院
22 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戶籍謄本及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影本為
23 證，是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山河酒業公司、吳軍政二人為
24 公示送達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26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3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